

夫妻俩贩卖盗版电子书获刑

侵犯著作权,非法获利16万余元

互联网时代,一些人选择将阅读从纸质书转移到电子产品上,随着电子书阅读需求增加,不法分子也窥到了“商机”。王某、吴某夫妇通过网络寻找书籍资源,未经作者授权以低价出售盗版电子书非法牟利,其行为不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还触犯了法律红线。2023年12月,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王某因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吴某因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王某平日喜欢看电子书,在搜集电子书的过程中,他发现网络上不少人“求资源”的需求。想到自己这些年积累了不少电子书资源,王某“灵光乍现”,想到可以搭建一个平

台,把这些电子资源低价转卖赚钱。2019年7月,在和妻子吴某商量后,两人开始运转起贩卖电子书的“事业”。

为了扩充自己的书籍库,王某通过购买、网络下载等途径收集大批电子书,后通过搭建本地资源数据库,将手中的电子书全部存储在搭建的服务器平台上,并开设了专门贩卖电子书籍资源的网店,妻子吴某则负责网店的日常经营。

网店实行会员制销售模式,即客户可选择不同价位购买成为一年、三年、五年会员等,充值后就能无限量阅读王某存储在服务器上的盗版电子书,其价格相比在正版阅读平台上付费阅读便宜不少,因此,充值会员的顾客也是络绎不绝。

为方便网店管理,王某还建立了电子书检索数据库。客户下单后,只要添加王某提供的微信AI机器人为好友,检索想要的电子书对应编号,将编号发送给微信AI机器人,就能收到相对应的电子书文件。

王某夫妇的生意做得火热,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2022年8月,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本案线索并将两人抓获归案。截至案发,王某、吴某二人共通过销售侵权电子书籍非法获利16万余元。

2023年11月,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对王某、吴某二人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吴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说法

著作作品凝聚了创作者的心血与汗水,是智慧的结晶。侵犯著作权不仅是对他人劳动成果的不尊重,更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本报记者 屠瑜 通讯员 徐杰瑛

本报讯 (通讯员 屠昱辉 记者 屠瑜) 仅仅是做个保养洗车就“花了”16000元,难道是遇到了“洗车刺客”?近日,长宁警方快速侦破了一起盗窃案件,成功追回被盗赃款16000元。

12月15日10时许,长宁公安分局新华路派出所接到市民卞先生报警,称自己当天一早将私家车开至凯旋路上一家车行保养。取车时发现车辆后备箱内一个装有一万余元现金的信封不翼而飞,怀疑被盗。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当民警要求车行负责人将参与车辆保养的员工集中在办公室配合调查时,发觉其中一名员工徐某已经不辞而别,且其员工宿舍内随身物品也已被打包带走,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经调阅公共视频及走访排摸,民警很快锁定了徐某轨迹,于当天15时在一家网吧内将其抓获。

惊呆了! 洗车“花了”一万六

盗窃案速破,钱款被成功追回

到案后,徐某对其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徐某交代,他早先怀揣“暴富梦”贷款购买彩票,欠下了8000余元债,身无分文的他决定先找个工作维持生计。12月15日是徐某第一天在车行试工,在被要求配合其他员工一起对车辆进行清洗的过程中,徐某无意中发动车辆后备箱的夹层里有一个装有现金的信封。想着有了这笔钱不仅能还上之前的贷款,还能富余不少供自己日常开销,就乘人不备将信封揣进自己口袋。为避免行径暴露,徐某没跟店长请辞就

不告而别,没想到还没来得及将现金存进银行还款,就被民警人赃并获。

目前,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长宁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岁末年初,广大车主常常会在车里放置年货、现金等贵重物品。如到汽修店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洗车时,请将贵重物品随身带走,或在双方见证下清点车内物品,避免造成财产损失。

本报讯 (通讯员 张羽达 记者 郭剑烽) 千防万防,家贼难防。乒乓球馆员工监守自盗,不仅盗窃馆长的笔记本电脑,为掩盖罪行还伪造了一份“不在场证明”。日前,宝山警方破获了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12月17日上午,宝山公安分局顾村派出所接到辖区内一乒乓球馆馆长胡先生报警,称其放在馆内的一台价值7000余元的笔记本电脑不翼而飞,怀疑遭窃。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胡先生介绍,当天早晨他到场馆打算使用电脑办公时,却发现电脑不见了。在询问员工的过程中,胡先生还了解到,馆里一名员工王某也丢失了电脑。胡先生前几日都不在馆内,不清楚电脑消失的确切时间。无奈,胡先生只得报警。

在调查中,民警发现馆内的门窗均无被破坏的痕迹,且电脑摆放位置位于柜台内

乒乓球馆员工窃馆长笔记本电脑

为掩罪行竟伪造“不在场证明”

侧,白天一直有员工坐在柜台前,据此,基本排除了外部人员入室作案的可能。民警随即调阅场馆附近的公共视频寻找蛛丝马迹。经过仔细观察,民警发现,员工王某于12月13日早晨上班时手提一单肩包,待其下班离开时,单肩包明显被撑大且变重。经确认,12月14日,王某便向胡先生请了病假,至今没有来上班,这一系列反常的行为引起了民警的警觉。民警立刻至王某的住处将其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审讯,王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盗窃的犯罪事实,她交代称,自己由于厌倦了枯燥的工作,故萌生了跳槽的念头,加之其平日里

花销大手大脚,逐渐入不敷出,就想着在临走前“捞一点”。12月13日,王某下班时看到胡先生放在前台的笔记本电脑,见四下无人,便心生贪念,将电脑藏于包中窃走。第二天,王某在网上下载了医嘱和医院照片,向胡先生谎称生病,伪造了“不在场证明”,并将盗窃来的电脑挂在网上平台售卖,最终以1612元的价格售出。几日后,见东窗事发,王某便告诉胡先生,自己放在馆里的电脑也不见了,企图以“贼喊捉贼”的方式混淆视听,没想到仍逃不过民警的法眼。

目前,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宝山公安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0月中下旬以来,大量越冬候鸟陆续到达上海崇明三岛,或过冬或栖息。12月16日上午8时,崇明公安分局经侦支队得到线索,在崇明岛东部农垦地区发现有多只鸟类死亡,疑似被不法分子非法狩猎所杀。经侦支队即刻会同陈家镇派出所进行情况核实,民警深入实地探查,在野外共搜寻到16只野生鸟类死体,警方判断为非法狩猎行为所致。民警随即调取周围区域公共视频,经仔细排查,发现有一车辆经常出没该区域,具有高度嫌疑。

通过对可疑车辆循线追踪,当日14时许,民警在陈家镇某村一个简易房抓获正在替野鸭煺毛的施某、徐某、陆某等三名犯罪嫌疑人,当场缴获各类鸟类死体43只,在施某家中冰柜内查获各类鸟类死体49只,在徐某家中查获各类鸟类死体14只。经查,犯罪嫌疑人施某通过非法手段捕获鸟类后,将致死的鸟类死体偷运至简易房,犯罪嫌疑人徐某、陆某多次到简易房帮其进行非法狩猎的野鸭进行加工处理,从中获取好处。

经查实,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犯罪嫌疑人施某非法狩猎各类野生鸟类共计150余只,涉案的野生鸟类均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属于“三有保护动物”,其中,还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花脸鸭。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狩猎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本报记者 解敏

非法狩猎野生鸟类一百五十余只

被抓时嫌疑人正在拔鸭毛

家和家事

离婚时约定房产归儿子,父亲为何10年后反悔?

曹某与雍女士早在2013年就离了婚,《离婚协议》中约定原夫妻共有的房产归他们的儿子小曹所有。10年过去了,父母离婚时小曹刚八岁,如今已成年。当小曹找到父亲要求其配合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却遭曹某拒绝。

曹某与雍女士于2001年7月登记结婚,2005年生小曹。2013年,两人协议离婚,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约定:1.婚生子小曹由雍女士抚养;2.双方婚后购置的房产归小曹所有,暂由雍女士和小曹居住,待小曹年满十八周岁时,双方相互配合,将产权变更为小曹。

2023年5月,已年满十八周岁的小曹找到曹某,要求其与母亲一起将房屋的产权变更到自己名下。曹某却提出,自己年纪大了,没有其他收入,且患有糖尿病,需要长期服药,开销较大,所以不愿再将房产赠与小曹。曹某称,他咨询过有关人员,答复是当年其签

订的《离婚协议》属于赠与,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房产未办理过户登记前,赠与人可以随时撤销赠与,也就是说,曹某有权撤销之前的赠与。曹某提出,若小曹坚决要这个房子,必须支付房价的一半,即三百万元。

小曹与雍女士找我们咨询。我们了解案情后认为,曹某“撤销赠与”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第一,《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曹某与雍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双方办理离婚登记后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书是两人就解除婚姻关系、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而达成的协议。曹某当初自愿将房产赠与小曹,具有道德义务性质,不适用“撤销赠与”的规定;第二,在双方自愿签署该协议书并解除婚姻关

系,且协议书的其他约定已经实际履行的情况下,曹某无权单独变更协议书中关于财产所作约定,故双方离婚时约定将涉案房屋中属于各自的产权份额赠与双方之子即小曹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至于曹某身体患病,需要治疗,其可以与小曹另外协商解决;第三,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不得撤销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具体到本案,小曹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曹某配合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后小曹聘请我们推荐的律师团队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曹某配合办理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法庭上,曹某坚称要撤销赠与,要求小曹支付补偿费300万元。法院经审理,采纳了代理律师的意见。法院认为,《离婚协议》对曹某和雍女士均具有约束力,曹某无权以身体状况不佳为由单方面主张撤销。至于其身体不佳,需要治疗费用,可另行解决。小

曹要求父母将涉讼房屋过户登记至他名下的诉请,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据此,法院作出判决,全部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